《丰台区关于加强绿化隔离地区超转人员保障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创新绿化隔离地区等区域超转人员保障方式的意见》(京政字〔2021〕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件”)探索超转人员保障资金使用管理新模式，现结合丰台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要坚持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一2035年)》对绿化隔离地区减量提质发展的思路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超转人员缴纳资金逐年递增的需求为目标，探索建立超转人员保障资金池及风险补偿机制；要加强资金统筹和投资管理，严格资金监管，有效防范风险，在保障超转人员待遇标准不降低的同时切实降低规划实施成本；要按照“趸缴变分期、资金变资产、死钱变活钱”的创新思路有效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完善运营管理模式、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强化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为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落实落细提供有力支撑。

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区政府将以多渠道筹集超转人员保障资金，并建立资金池。35号文件印发（2021年12月4日）后超转人员保障资金池的筹集渠道可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一是征地时筹集的超转人员保障资金；二是区政府建立超转人员保障费用支出风险补偿机制，定期拨付的风险补偿金；三是有实力的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集的超转人员保障资金。

35号文件印发（2021年12月4日）前尚未进行缴纳的超转人员保障费用及集体经济组织账户中可利用的闲置资金，村集体可依据自愿原则在履行相应民主程序后委托区级超转平台进行投资获取合理收益。

三、完善运营管理模式

1.设立区级平台

拟在国资集团下新设立二级子企业（登记名称：“北京丰产投资中心”）作为承载超转人员保障资金池的区级超转平台，由国资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丰台区城镇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超转平台进行经营管理。

2.统筹资金运营

超转人员保障资金的统筹运营应按计划有序实施。区级平台将组建专业金融服务团队通过持有实物资产、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渠道加强对超转人员保障资金的投资运营管理，保障长期稳定收益，实现投资收益与超转人员保障费用支出的动态平衡。支持优先投资区内集体产业项目，推进“以产养人”的超转人员改革创新发展思路落到实处。区政府将在全区范围内统筹集体产业项目建设指标，为提高集体产业项目收益创造有利条件。平衡资金用地入市后回笼资金可优先用于筹集超转人员保障资金。

3.规范汇缴模式

区级平台负责汇缴超转人员保障费用。每期汇缴的费用金额应由区民政局核算确定。移交超转人员时，区级平台应汇缴当年剩余月份和下一期超转人员保障费用，之后于每期最后一年11月底前将下一期所需费用汇缴至区财政专户。

4.明确过渡期保障机制

在村集体取得正式转非批复前，区级超转平台按照区民政局超转人员保障的相关标准，向注入资金对应的待转非人员支付临时保障费用，按期拨付至相应村集体账户，用于村集体对该部分待转非人员退休费用的临时支出保障。

四、健全资金监管及服务保障体系

区政府是做好超转人员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需在确保超转人员保障资金运营平稳有序的前提下，加强对资金池的精细化管理，健全超转人员保障经费监管体系。区属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联动协作、深化合作共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探索建立“有目标、有决策、有监控、有评价、有反馈”的资金监管机制，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强化投资运营监测，夯实完善超转人员保障费用支出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超转人员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益。

区农资委负责对区级超转平台的设立、投资运营等实施全过程监管，对超转人员保障费用注入平台、投资及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对村地、村资等资源要素严格把控，防范风险。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拟定区级超转人员保障资金改革实施意见,协调解决文件制定过程中涉及到的重难点问题。

国资集团负责拟定区级超转平台成立及运营的配套工作方案并协助街镇制定超转人员保障方案。平台负责按期汇缴超转人员保障费用，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意见、年度资金运营情况报告等报区农资委议事机构审议决策。

区经管站负责处理区农资委议事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超转平台资金投资涉及的经济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及专业指导。

区国资委负责指导超转平台成立，协助完善平台治理结构，对平台运营及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监管。

区住建委（区城乡办）负责对超转人员保障方案编制进行指导，与市城乡办就相关工作进行对接，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区金融办负责对超转平台的项目对外合作、投资及抵押担保进行专业指导及方向性提示，降低金融风险。

区司法局负责对超转人员保障资金筹集、超转平台成立及运营管理等方面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超转人员保障费用的金额核算、汇缴及过渡期保障的指导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区委区政府决策要求落实风险补偿等托底保障机制,明确补偿资金返还路径。

区审计局负责对区级超转平台涉及资金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区纪委监委负责及时处置各单位移送的涉及超转人员保障资金使用管理中涉嫌违纪违法的相关问题线索。

各街镇党（工）委、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作为超转人员保障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觉悟、强化责任意识、深化政策落实，对农村超转人员保障资金池的建立、超转平台运营等工作实施的目的和意义加强正面宣传；要做好政策宣贯解读与引导，做好资金归集、超转人员保障政策实施；要跟踪总结创新超转人员保障资金使用方式的好做法、好经验，并及时予以上报推广，全力配合区政府做好超转人员保障工作有序实施，为优先实现全区农村地区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发展贡献力量。